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肥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机关各股（室）、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3月19日全国农资打假视频会议精神以及茂名市委、市政府和省局、茂名市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化肥质量监管工作，防范假冒伪劣化肥坑农害农，维护农民利益，保障春耕备耕，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根据《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肥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茂市监办〔2025〕45号），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切实加强获证化肥企业的监管，确保获证企业持续满足生产许可必备条件，保证产品质量

（一）加强获证化肥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常态化和非常态化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为了确保我市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化肥生产企业持续保持生产许可的必备条件，每年对我市的获证化肥企业开展证后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对平时投诉较多或有违法记录的企业要加大检查的频次，尽量采取非上班时间突击检查的非常规的监管方式，进一步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

通过检查，督促企业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75号令和第76号令的要求有效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配好配齐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有效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切实把好产品质量关。

（二）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是发现质量问题最有效手段，一方面，积极配合省局做好我市流通环节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另一方面，争取政府更多的财政资金支持，加大我市生产环节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提高监督抽查的覆盖面和抽查的频次。同时，加大对抽检不合格企业的后处理工作力度，依法从严处理生产销售不合格化肥的违法行为，净化我市化肥市场秩序。

二、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化肥的违法行为

（一）扩大案件线索来源渠道。向广大人民群众大力宣传12345和12315热线电话，发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化肥生产销售违法行为；同时，大力培育打假线人，对举报有功人员依法落实奖励措施，提高线人摸排案件的积极性。

（二）铁拳出击，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化肥违法行为。紧盯我市春耕生产关键时段，聚焦化肥集中生产区和农业种植区等重点区域，聚焦氮磷钾三大基础肥料和复合肥料等重点产品，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执法行动。在生产环节，依法严厉查处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掺杂掺假、

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等重点违法行为。在销售环节，加强对农资店落实进货查验制度和落实国家局第76号令情况的监督检查，宜同时开展产品质量执法监督抽查，严厉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和不合格化肥的违法行为。特别是对进村兜售、上门推销等无证经管的化肥“忽悠团”，农资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和农资展销会上兜售假劣化肥的“游商”，充分发动广大农民群众积极举报，收到举报线索快速出击，坚决严厉打击。对重大违法案件，集中执法力量彻查到底，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达到刑事标准的案件坚决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三、对重点企业开展行政约谈

对有质量投诉或违法记录的 生产销售企业，要对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行政约谈，宣贯国家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企业的不规范行为进行提醒，对出现的违法苗头及时告诫警醒，并对质量监管工作提出明确的要求。

四、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

各地各单位要积极组织监管执法人员参与各种学习培训活动，全面提升行政监管和执法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锻造一支政治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通、执法有力的监管执法队伍。

五、强化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地各单位要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制作宣传栏、派发宣传单张或小册子、悬挂标语横幅等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广泛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化肥质量安全知识和消费常识以及假冒伪劣化肥的危害后果，提高公众对化肥质量问题的关注度和辨别能力，引导农民群众理性购买、科学使用化肥，有效保障百姓利益。

六、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强大合力

要加强与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完善部门之间线索互通、案件协办、联动执法、定期会商机制，将群众投诉举报多、问题突出的化肥生产经营主体列为重点跟踪监管对象，开展联合检查执法行动，形成化肥打假工作的强大合力。

七、加强信息报送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请于4月29日前将开展化肥监管执法相关工作情况报送市局质量发展与安全监督管理股，重要情况请随时报送。

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6日

（联系人：质量监管股　杨华文，电话：19120930358）